

诚信参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申报的作品和《推荐表》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并经主创人员确认后上报。如有刊播不一致，未按规定程序推荐、评选，抄袭、失实、虚报、篡改、造假等违规问题，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并接受中国记协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给予的以下处罚：

1. 如发现本届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获奖作品和《推荐表》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有抄袭、失实、虚报、篡改等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不含专项初评单位，下同）予以通报批评，被通报的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该项目评选；各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不含初评单位）存在对作品真实性审核把关不严格情况，出现参评作品、获奖作品和《推荐表》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有失实、篡改等违规问题，一经发现，对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如经查实存在故意造假行为，除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外，还要撤销相关刊播单位下一年度参评资格，并减少相关报送单位下一年度相应报送数额；对有上述行为的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三年内参加中国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新闻教研机构试点报送作品出现问题，下一年度核减试点报送单位名额，连续三年出现问题，取消其试点报送资格；自荐（他荐）作品参评的，一发现有上述违规情况，将通报批评，且推荐人及相关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任何评奖活动。

2. 如发现本届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获奖作品申报的作品和《推荐表》等申报材料与相关作品刊播信息不一致，未按规定程序推荐、评选等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3. 对违规参评并获奖的作品，一经发现，将公开发布公告，取消相关人员获奖资格，并责成相关报送单位、推荐单位追回奖杯、获奖证书和奖金。被撤销中国新闻奖获奖资格的相关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三年内不得参与中国新闻奖评选。

承诺人（签名）

（组织推荐作品由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推荐电视新闻专题《“守岛英雄”王继才》 的情况说明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体创作的作品《“守岛英雄”王继才》（2018年9月12日在江苏卫视《新闻眼》栏目播出）参评了2018年度江苏电视新闻奖评选活动，获得专题特别奖。

我台经自下而上推荐、初评等程序后，决定推荐该作品参加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第二十九届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征集活动。根据中国记协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新闻奖的推荐程序和报送要求，于报送前在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网站履行了相关的公示程序，公示地址：<http://www.jsbc.com/gonggao/155566900185.shtml>，时间自4月19日至25日。公示期间，无人对该作品提出异议。

特此说明。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2019年4月26日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证明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创作的《“守岛英雄”王继才》（主创人员：集体）获得 2018 年度江苏电视新闻奖专题特别奖。因评选工作尚未结束，获奖证书暂未印发。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